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

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景德镇市水利局部门本级和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编制数小计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54 人；实有人数 126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79 人，包括行政人员 26 人、参公人员 4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4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8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2.24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469.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82.24	本年支出合计	2,782.24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82.24	支出总计	2,782.24

部门收入总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82.24		2,782.24	2,78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163.10	1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0		163.10	1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10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7		54.37	5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62.74	6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4		62.74	6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8		22.28	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69.61		2,469.61	2,469.61									
03	水利	2,469.61		2,469.61	2,469.61									
2130301	行政运行	557.00		557.00	55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		5.00	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2.02		792.02	792.0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1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2.66		62.66	62.66									
2130310	水土保持	470.00		470.00	4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00		205.00	20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50.00		50.00	5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0.00		40.00	4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0.00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2.92		262.92	26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86.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86.79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782.24	1,305.43	1,47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1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0	1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7	5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6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4	6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8	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69.61	992.80	1,476.81
03	水利	2,469.61	992.80	1,476.81
2130301	行政运行	557.00	55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		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2.02	237.81	554.2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2.66	57.66	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70.00		4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00		20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50.00		5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0.00		4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2.92	140.32	12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82.24	一、本年支出	2,782.24	2,782.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82.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163.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62.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469.61	2,469.6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782.24	支出总计	2,782.24	2,782.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82.24	1,305.43	1,47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163.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0	163.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4	10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37	5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4	62.7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4	6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8	22.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6	19.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5	19.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2,469.61	992.80	1,476.81
03	水利	2,469.61	992.80	1,476.81
2130301	行政运行	557.00	557.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0		5.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92.02	237.81	554.2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		15.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62.66	57.66	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470.00		4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5.00		205.00
2130313	水文测报	50.00		5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0.00		4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0.0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2.92	140.32	122.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9	86.79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9	8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305.43	1,200.38	10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4.10	1,184.10	
30101	基本工资	372.10	372.10	
30102	津贴补贴	88.91	88.91	
30103	奖金	246.26	246.26	
30107	绩效工资	121.43	12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4	108.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7	54.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5	4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5	19.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1.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9	86.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7	4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5		105.05
30201	办公费	9.81		9.81
30202	印刷费	6.31		6.31
30204	手续费	0.60		0.60
30205	水费	2.87		2.87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7.20		7.2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0		11.5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8.31		8.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7		25.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		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16.28	
30301	离休费	10.77	10.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71	
30309	奖励金	1.80	1.8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3	景德镇市水利局	16.68		11.50	5.1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847.28		
其中：财政拨款	2,782.24	其他经费	65.04
支出预算合计	2,847.28		
其中：基本支出	1,305.43	项目支出	1,541.8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障城区排涝站的运行调试； 目标2：保障抗旱应急抢险时人力、物力、食物、饮用水及物资的运输调度； 目标3：购置抗洪时的应急照明、通讯、专用交通工具等设备； 目标4：保障玉田水库的工程运行维修养护； 目标5：保障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 目标6：完成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目标7：收集整理景德镇市辖区以及昌江、乐安河流域地区降水量、径流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质量等基础资料以及用水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指标； 目标8：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目标9：完成水土保持工作，办好水利执法监督事宜； 目标10：完成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顺利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 目标11：完成部门规划编制及农村自来水前期工作选址、勘察、水样送检等工作； 目标12：继续推进水利改革工作； 目标13：完成本年度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 目标14：完成其他临时任务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涝站安全运行	≥6座
		中型水库安全运行	1座
		堤防投保公里数	49.65公里
		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编制洪水防御预案	1次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次
		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齐备	≥1批次
		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次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2次
		开展汛期值班	≥200班次
		完成巡河任务	≥12次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20次
		更新河长制公示牌	≥1批次
		农业水价农田补助面积	≥31.37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洪涝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的爱水节水氛围	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水旱灾害防御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汛前完成值班用品和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防汛使用；完成值班系统平台维护，确保汛期能正常运行、完成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订工作及各类度汛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完成灾害防御演练培训，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御物资及值班用品齐备	≥1批次
		编制洪水防御预案	≥1次
		开展汛期值班	≥200班次
		开展防洪演练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工程安全度汛	较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防洪除涝能力，促进人水环境和谐发展	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278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8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6.7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278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386.7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0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84.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7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3.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6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6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03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8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86.7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6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28.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05.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84.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76.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3.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4.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8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预计办公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景德镇市水利局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特申请设立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经费。

1. 二级项目：河（湖）长制专项工作

1) 项目概述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赣河办字【2022】17 号、《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朋友圈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节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2. “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修订；3. 昌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4.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5. 完成年度内市级河长巡河任务；6. 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2. 二级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

1) 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印发的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水价改革和水权交易的成功经验，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促进农业用水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赣水农水字【2020】10 号、景财农【2017】33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在我市试点开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对 3 各县区的农业水价进行精准补助，农田补助面积达到 30 万亩。

3. 二级项目：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

1) 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 708 号令、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不少于 25 次；2.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 次；3.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 15 次；4. 开展水资源公报编制 1 次。

4. 二级项目：水旱灾害防御专项

1) 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赣水办防字【2022】1 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19】102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

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在当年汛期早期前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基础工作,为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 1. 汛前完成值班用品和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防汛使用; 2. 完成防汛抗旱值班不低于 200 班次; 3. 完成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订工作及各类度汛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4. 完成灾害防御演练培训, 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

5. 二级项目: 堤防保险专项

1) 项目概述

我省降雨丰沛,时空分布不均,洪涝灾害频繁,对堤防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分担和转移堤防灾损修复压力和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人民政

府金融办联合印发江西省堤防保险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保费。

2) 立项依据

赣水建管字[2021]4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堤防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景水建管字[2021]39号《关于上报我市堤防保险投保计划的报告》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年度内预算资金用于乐平12条圩堤的堤防投保专项工作。

5) 实施周期

两年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11.9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乐平12条圩堤的堤防投保专项工作；2. 投保堤线长度约49.65公里。

6. 二级项目：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岁修）

1) 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

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年度内预算资金用于水库、山塘等水利水毁设施的维修养护等专项工作。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养护修复水毁山塘 10 座；2. 养护修复水毁水库 10 座；3. 养护修复水毁其他水利设施 10 座。

7. 二级项目：水文资源监测专项

1) 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辖区内洪涝灾害发生比较频繁,例如 1998 年、2016 年、2020 年、2022 年均发生了大洪水,给景德镇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多年来水文部门以准确及时的情报信息为全市防汛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为减少洪灾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水文对景德镇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景德镇水文部门开发了景德镇市水文水旱灾害服务系统,为景德镇市城区的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提供更加快速及时有效的决策依据。

2) 立项依据

实际工作需要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文局

4) 实施方案

本项目通过景德镇市水文水旱灾害服务系统为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内容为:山区性小流域的山洪灾害预警、中小河流洪水预警、主要干流洪水预估预报、水库纳雨能力计算、生态流量预警、水质要素信息发布,县级水源地及“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等功能,将水文实时和预警信息图像化、可视化、产品化。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5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为防御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和大型水利工程调度提供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数据；2. 运行维护管理 4 处县级以上水源地遥测系统设备；3. 河流水资源质量监测，完成相关数据成果汇编成水质监测成果 32 处等。

8. 二级项目：玉田水库维修养护专项

1) 项目概述

市玉田水库总库容 2480.6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年平均发电量 60 万千瓦时，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有灌溉、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下游防护区有景德镇东市区及景婺黄高速公路、皖赣铁路等重要设施，防护区人口 39.6 万，耕地面积 2.13 万亩。2020 年玉田水库对水库枢纽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部分水利设施均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运行时间长，部分设施出现损坏、设计与施工质量要求标准低、损坏设备已进行针对性应急抢修，但并未彻底消除隐患，为此，本着“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申请财政资金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正常工作；此外上年结转 180 万元为湿地建设费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设备、数据维护和监控监测设备的购置支出、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整体建设质量提升、湿地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支出和包含勘察设计费在内的其他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景汛【2021】1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1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

4) 实施方案

汛前做好问题排查，确定施工单位，水电站尾水渠安全护栏与11月底前完成，12月底前完成大坝排水沟维修等。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84.0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抓好水工程安全度汛，严格执行水工程度汛方案，强化水库日常巡查值守，加强堤坝薄弱段、险工险段不间断防守，提前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果断处置各类险情；进一步落实水库的应急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平稳运行，顺利度汛。

具体指标包括：1. 维修及增设水电站尾水渠安全护栏不小于 600 米；2. 护坡养护土方不小于 800 平方米；3. 草皮维护及补种不小于 2.6 万平方米；4. 编制形成水库观测资料 1 次。

9. 二级项目：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对加快水利建设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办防【2019】102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 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主汛期到来前基本完成景德镇市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形成城市防洪封闭圈。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88.2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做好堤防工程安全巡查，确保工程安全完整及正常运行；做好防洪排涝工作，确保城区内涝洪水能够正常外排。

具体指标包括：1. 维护城区内9座排涝站；2. 维修养护主城区堤防23.567公里。

10. 二级项目：排涝运行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外洪不进城、内涝排得出”的目标，要求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97 号）中单位职能的要求、《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水利工程汛期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景水防字〔2023〕1 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汛前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排查的通知》（赣水电〔2023〕1 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在建涉水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统计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函〔2023〕1 号）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各排涝站电气运行有保障、机组运行正常，能保护城区防洪安全。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形成常态化维养、检修设备的机制，做好排涝站设备的日常维护；暴雨洪水发生时，确保机组正常运转，做好防洪排涝工作，保护城区防洪安全。

具体指标包括：1. 维护城区内 9 座排涝站电气设备的机组设备正常运转。

11. 二级项目：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1) 项目概述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文件要求，不能收取质量监督费，所以由本级财政负责质量监督费用。水利执法监督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重要保证措施，是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质量监督工作不能因不能收费而弱化，反而要在本级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得到加强。

2) 立项依据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当年度预算用于“飞检”、质量监督执法、培训等。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3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覆盖率 100%，单元工程优良率逐步提高，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平。

具体指标包括：1. 监督在建水利工程数量 12 座。

12. 二级项目：幸福河湖规划编制经费

1) 项目概述

根据《江西省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2022 年总河长令第 1 号）要求，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的基础上，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中基本建成 100 条（段）“河湖安澜、生态健康、环境优美、文明彰显、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为全国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供“江西方案”。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指导意见》（2022 年总河长令第 1 号）、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幸福河湖实施规划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当年度预算用于编制江西省景德镇市西河幸福河湖规划方案。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14.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编制幸福河湖规划方案。

具体指标包括：1. 规划堤防公里数 6.9km；2. 规划岸坡整治长度 0.85km；3. 规划流域面积 482km²。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6.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1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接待活动，节省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213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水利前期工作（2130308）：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六）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